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蘇小姐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24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關稅字第11510299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建議調降家用排油煙機零組件關稅稅率一案，請大部就其所提政策調適與法規合理化建議方案之可行性及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惠示評估意見，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大部115年11月5日經授產字第11500760210號函及奉交下旨揭公會同年10月7日台瓦器字第8442號函（諒達）辦理。

線

二、大部來文僅稱旨揭公會所提4款稅號非排油煙機專用零件，且國內不織布產能充沛，而調降玻璃關稅將嚴重衝擊國內玻璃產業生存並傷害MIT競爭力，爰建議維持現行稅率。惟查其訴求聚焦於國內排油煙機製造所需專用零組件，並提出建立「國內工廠製造專用原料減免退稅」及「制定專用性審查標準與個案核准機制」等方案，承諾透過進口資料與國內工廠產能勾稽及現場查驗，確保進口零組件專用於國內排油煙機製造。爰請就其可行性及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補充評估意見，俾憑續處。

正本：經濟部
副本：

2026/11/13
115/11/13 一般公文總收文
11501237090

115/11/13 經濟部總收文
11500782840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34巷90號
聯絡人：許潔心
電話：(03)355-0251　分機308
傳真：(03)326-5769
電子信箱：tgama@ms43.hinet.net

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受文者：財政部

關務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07日
發文字號：(115) 台瓦器字第844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　旨：建請　貴部評估家用排油煙機製造用零組件之進口稅率與貨物稅率調降事宜，請　鑒核。

說　明：

一、本會排油煙機業者反映，現行排油煙機製造用零組件進口稅率 6.8 %～10 % 及貨物稅率 10 %，疊加後稅率高達 6.8 %～18 %，明顯高於進口排油煙機成品之稅率 4 %～6 %，形成排油煙機產業「稅率倒置」特殊現象。

二、國內排油煙機製造業者長期堅持在地研發與生產，惟部分特殊規格零組件(如強化/彎曲/異型玻璃、濾材及鎖固件)因加工條件或產品專用性等因素，國內尚無替代供應來源，必須仰賴國外進口，前述「稅率倒置」現象不僅加重國內製造端成本負擔，同時也削弱 MIT 產品在國內及外銷市場之競爭力。

三、檢附「排油煙機製造用零組件與成品稅率對照表」(附件一)及「產業影響分析與法規建議說明書」(附件二)供參考。

正本：財政部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理　事　長

署總收文 115/10/13
ZG1151027819

財政部總收文
1150007984　115.10.13

附件一：排油煙機製造用零組件與成品稅率對照表

彙整國內排油煙機製造業者採購進口零組件之現行稅率，並與排油煙機成品進口稅率（4.0 %～6.0 %）進行對比，清晰呈現「稅率倒置」之實質衝擊：

⚠ 關鍵稅率倒置數據警訊

- 專用彎曲玻璃與異型玻璃疊加 10 % 貨物稅後，實際綜合稅率高達 18.0 %，為成品進口稅率（4.0 %～6.0 %）之 3.0 至 4.5 倍。
- 活性碳布與活性碳濾網進口稅率為 10.0 %，明顯高於成品稅率，形成嚴重的逆向稅率懲罰。
- 上述零組件國內目前無替代供應來源，高額進口稅率直接加重在地製造成本，削弱 MIT 廚電競爭力。

分類	零組件名稱	稅則號別	進口稅率	貨物稅	綜合稅率	成品稅率	衝擊分析
玻璃組件	安全玻璃	7007.19.00.00-8	8.0 %	—	**8.0 %**	4.0 %～6.0 %	稅率高於成品 2～4 %
玻璃組件	彎曲玻璃	7007.19.00.00-8	8.0 %	10.0 %	**18.0 %**	4.0 %～6.0 %	高達成品稅率 3～4.5 倍
玻璃組件	異型玻璃	7007.19.00.00-8	8.0 %	10.0 %	**18.0 %**	4.0 %～6.0 %	稅率過高，加重組裝成本
五金鎖固	鋁網鎖扣	8308.90.90.00-5	6.8 %	—	**6.8 %**	4.0 %～6.0 %	稅率高於成品稅率上限
空氣過濾	活性碳布	6815.19.00.00-2	10.0 %	—	**10.0 %**	4.0 %～6.0 %	稅率為成品之 1.67～2.5 倍
空氣過濾	活性碳濾網	6815.99.90.00-6	10.0 %	—	**10.0 %**	4.0 %～6.0 %	稅率過高，加重組裝成本

附件二：排油煙機進口零組件稅率與貨物稅調降陳情

產業影響分析與法規建議說明書

一、產業現況與零組件進口依賴背景

臺灣排油煙機製造業經過數十年發展，已建立完整之研發、組裝與安全檢測體系，為國內住宅廚房衛生與安全之關鍵支柱。然而，隨消費市場之需求擴增，現代排油煙機大量採用流線型彎曲玻璃、異型控制面板、高效率活性碳過濾模組及專用金屬鎖固件，此類專用零組件具有極高之「產品專用性」，國內供應鏈目前因市場規模等因素，尚無相符且具經濟效益之替代供應來源，必須自國外採購上述專用零組件於臺灣工廠進行排油煙機生產製造。

二、「稅率倒置」現象對國內廚電產業之三大核心衝擊

依據國際稅則設計標準原則，原材料與零組件關稅應低於加工成品，以鼓勵在地製造與增加產業附加價值。然而現行稅制對排油煙機產業造成嚴重之逆向稅負衝擊：

1. **稅率結構逆向加成，製造端成本負擔沉重**：國外排油煙機成品進口至臺灣時，適用 4.0％～6.0％之稅率；然而國內製造業者進口專用零組件時，稅率卻高達 6.8％～10.0％，部分玻璃組件更被加徵 10.0％貨物稅，致實際綜合稅率高達 18.0％。形成「進口原料比進口成品稅率更高」之不合理現象。

2. **削弱 MIT 產品價格競爭力，引發整機傾銷風險**：在零組件稅率大幅高於成品稅率之條件下，國內製造業者負擔額外之稅務成本，致使臺灣製造（MIT）排油煙機面對低稅率進口成品時，處於不平等的價格劣勢，變相鼓勵業者轉向直接進口國外成品。

3. **侵蝕研發資金，加速在地產業鏈空洞化**：高額零組件稅率直接侵蝕國內製造業者之營運利潤，大幅減少企業投入產品創新、節能技術升級與工廠自動化轉型之資本，長遠將導致臺灣廚電供應鏈失去競爭力，衝擊在地就業。

三、政策調適與法規合理化建議方案

為維護國內製造業根基、促進稅率公平，本會謹代表產業界提出下列四項具體政策調適建議：

1. **評估關稅稅則並專案調降零組件稅率**：建請　貴部會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等主管機關重新評估稅則 7007.19.00.00-8、8308.90.90.00-5、6815.19.00.00-2 及 6815.99.90.00-6 項下專用於排油煙機製造之零組件稅率，調降至等於或低於成品稅率（4.0％～6.0％）。

2. **釐清專用玻璃貨物稅課徵範疇**：研議專用於家電製造之彎曲及異型玻璃免徵貨物稅，或修正認定標準，避免將製造原料視為一般消費性玻璃課稅，消除 18％之高額綜合稅率。

3. **建立「國內工廠製造專用原料減免退稅」專案**：針對確實進入國內工廠加工組裝、非直接流入零售市場之零組件，實施進口關稅免徵、減半或出廠勾稽退稅機制。

4. **制定專用性審查標準與個案核准機制**：訂定「排油煙機專用零組件認定要點」，對國內無

產製替代品且具特殊規格之零組件，會同經濟部建立個案審查機制，給予優惠關稅認定。

四、產業界自律稽核與查驗配套承諾

本陳情案訴求明確聚焦於「國內排油煙機實際製造所需之專用零組件」，非無差別調降稅率。本會及會員廠商承諾配合建立嚴謹之稽核機制：

- **產品規格及進口零件備查**：廠商願提供完整的產品設計圖面、進口資料及零件專用性說明供主管機關備核。
- **進口報單與實際產能雙向勾稽**：定期配合主管機關進行工廠現場查驗，確保進口料件皆實際投產於排油煙機成品，絕不流向其他用途。
- **稅率效益回饋在地研發**：因稅率合理化所節省之資金，廠商承諾全數投入在地研發、提升產品能源效率及優化勞工工作環境，創造產官學多贏局面。